

115 年「臺中市青少年高爾夫培訓隊」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挖掘高球人才、栽培有潛力的優秀選手，激發選手專業之技能，進而代表臺中市參賽並獲得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四、名額：徵選選手共 16 位，另本會保留近 2 年曾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或 114 年度參加中華高協季賽獲得各組冠軍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中市。

2. 提報 114 年度參加二天以上的賽事成績 3 筆(其中至少一筆是中華高協之賽事)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1. 報名

1.1 網路報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官網(<https://www.tc-golf.org.tw>)。

1.2 傳真報名：填寫報名表資料，傳真至 04-24061278。

1.3 報名截止日：115.1.12 16:00 止(報名成功名單於官網不定期公布)。

2. 採計 115 年 2 月份中華高協所舉辦之中區月賽成績(請另自行報名比賽)。

3. 各組錄取最低平均桿數

組別	A 組	B 組	C 組	D 組
平均桿數	82	85	88	91

4. 當各組選手未達錄取平均桿數或超額時，本會保有此活動最終解釋、調整及決定權。

七、培訓內容：

1. 提供練習球，於練習場自主練球。

2. 每月二次團練，教練陪同至中部球場(台中國際、清泉崗、霧峰、鴻禧太平、豐原)練習果嶺與午後下場實地擊球。

3. 不定期聘請專業教練或職業選手球場技術指導。

4. 不定期舉辦教育講座：運動心理、高爾夫規則、體適能等。

5. 不定期舉辦培訓選手間之競賽活動。

八、獎勵制度：

1. 鼓勵培訓選手參加中華高協或其它青少年高球等賽事，本會酌予補助。

2. 選手參加二天以上之賽事且成績優異者，提供獎勵。

3. 特別獎勵，依特殊優異表現由本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4. 各項獎勵，視年度經費而定。

九、附則：

1. 培訓隊選手採年度選拔制。
2. 每半年檢討一次團練的出席率，不得低於 70%(除比賽請假外)。
3. 選手團練的學習態度、球場禮儀、參與賽事的積極度、被 DQ (Disqualified) 、比賽成績等等，本委員會視情節輕重，得**隨時**終止選手培訓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


115 年臺中市青少年高爾夫培訓隊選手選拔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	生 日	
	就讀學校與年級		手 機	
	家 長		家長手機	
	戶 籍 地 址			
賽事成績	114 年度比賽成績(請填 3 筆成績，其中至少一筆需是中華高協賽事)			
	日 期	賽事名稱/球場	桿數/成績	
(以下由高委會填寫)				
日 期	賽事名稱	桿數/成績		
115 年 2 月	中華高協中區月賽			
高委會評量 1	高委會評量 2	結果/備註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